

稅務新聞 106-1229

- 一、 海外網購 2 千以上需繳稅 明年新制即將上路。
- 二、 消費性發票列報營業費用 無關業務將剔除。
- 三、 報稅注意！明年所得扣免額、最低稅負門檻不變。
- 四、 跨境電商課稅 淨利率訂 30%。
- 五、 職災金不得作為擔保。

一、海外網購 2 千以上需繳稅 明年新制即將上路

2017-12-29 16:13 中央社 台北 28 日電

行政院今天公布明年 48 項新制上路，包括海外網購免稅門檻從新台幣 3000 元調降為 2000 元、基本工資調升為 2 萬 2000 元等。

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轉述，賴清德在上午的行政院會中表示，明年 1 月 1 日起，總共有涉及 19 個部會、48 項新的重大政策或效率便民措施開始實施。

賴清德表示，在重大政策方面，包括勞工的基本工資調升、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整，希望刺激內需、帶動全體國人所得成長；實施固定污染源空污防制費的秋冬差別費率、補助民眾購置電動二輪車，以逐步改善空氣品質；擴大限塑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環境永續目的。

有關效率措施方面，賴清德說，包括擴大信用卡於醫療機構繳費免收手續費；放寬電子支付驗證機制，以提升行動支付便利性；全面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讓農民有更多選擇；此外，在外勞聘僱、遺產稅申報、專利檢索等事項，也新增了多項線上服務措施，都即將實施。

賴清德說，請相關部會加強宣導，主動提供說明與協助，使各項新制落實執行。



行政院今天公布明年 48 項新制上路，包括海外網購免稅門檻從新台幣 3000 元調降為 2000 元、基本工資調升為 2 萬 2000 元等。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2017/12/29 中央社】@ <http://udn.com/>

二、消費性發票列報營業費用 無關業務將剔除

2017-12-29 09: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即時報導

營利事業取得百貨公司、超商、量販店、娛樂活動等消費性發票並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時，若內容只屬於個人消費或其他非提供給本業、附屬業務使用之費用，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回歸營業收入來課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近期查核某間眼鏡公司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由營業稅進項憑證歸戶資料中，發現該公司取得百貨公司發票達百萬餘元，而該公司說明其購買的百貨公司禮券費用，已依照規定取得抬頭載明該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並列帳當年度之交際費、職工福利及其他費用，且此筆費用並未超過稅法規定之上限額度。

然而，由於該公司無法證明購買商品與其業務有關，因此南區國稅局裁定全數款項都剔除，要求該公司補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中，針對營業費用的認列要求，必須是以營利事業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的費用或損失為前提要件，因此，除了取得合法憑證外，還必須注意是否與該公司業務有關，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權益。

南區國稅局官員解釋，營業費用認定最大的要件就是「是否與該公司業務有關」，而此案中購入的是公司禮券，而他形容公司禮券就如同資產的「變形蟲」，難以認定是否有用完，與一般購入其他貨品不同，禮券若未使用完還存在著「變現性」，「幾乎等同於現金。」

官員提到，此類情形通常在百貨公司年終慶時最為常見，一般百貨公司就是會衝業績時，會吸引各界會大量購買禮券。官員指出，此時，有認購的一般營利事業若想將此筆款項申報為營利事業費用時，除了相關憑證，還需要備妥最終受益人流向與用途提供給國稅局查詢。

官員表示，針對此類數量龐大、流向又敏感的營利事業認列費用，若內容不是現貨而是類現金資產如禮券，在查核時工作業務也同樣繁瑣，為避免企業藉此操縱營業損益，因此便有可能會如在此案遭國稅局認定需剔除補稅，要求回歸營收稅基來課稅。

【2017/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報稅注意！明年所得扣免額、最低稅負門檻不變

2017-12-29 14:08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明年（107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起徵門檻、所得扣免額皆不變。最低稅負制起徵門檻維持 2014 年以來水準，個人 670 萬元、營利事業 50 萬元、全戶全年保險給付未達 3330 萬元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免稅額、課稅級距連兩年未調整，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障特別扣除額也維持今年水準。至於目前送審的所得稅改方案，雖在立法院尚未完全審查通過，但因該法條文為 107 年 1 月適用，未來若在報稅前通過，不排除回溯使用。

107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每人可減除 8.8 萬元；年滿 70 歲以上者為 13.2 萬元；標準扣除額部分，單身者可減除 9 萬元，有配偶者可扣除 18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今年相同仍是 12.8 萬元。

【2017/12/2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跨境電商課稅 淨利率訂 30%

2017-12-29 04:24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跨境電商課徵營所稅重點

項目	內容
認定我國來源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業者利用網路或電子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給境內買受人之報酬 ●外國業者於網路建置平台提供境內外買賣雙方交易，又其中一方為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交易報酬
所得計算可減除成本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出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實際帳目成本計算 ●無法出示者，可依收入主要營業項目，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慶徽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昨（28）日發布跨境電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若無法提供相關成本文據，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的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所得稅額。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者，其淨利率以 30% 計算。

宋秀玲表示，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取得報酬，在明年申報營所稅時，有兩種可減除成本費用方式。

宋秀玲指出，第一是業者出示帳簿、文據，減除真實成本計算所得額。第二，若無法主動提供相關文據，可出示合約，以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的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所得稅額，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台服務之電子勞務」者，其淨利率以 30% 計算。

此外，類似現有部分提供國內外訂房的電商平台業者的境外電商，若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的交易流程部分在境外者，以其所得的「境內利潤貢獻度」進行查核扣稅，若無法清楚認定貢獻程度，則以 50% 作為計算基準。

在收入來源認定上，則是會依照電子勞務與我國的「經濟關聯性」來認定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收入。宋秀玲解釋，像是若境外電商是以電子方式提供如線上遊戲、影劇、音樂、廣告等，具有即時、互動、便利及連續性的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消費者，此收入則便會被認定為我國收入來源。

因此，在未來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實務上，將依序分為認定公司所得是否為我國來源收入、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與課徵我國所得稅等三大步驟。

宋秀玲說明，相較於過去的扣繳算法，是直接將收入所得出的扣繳稅額還更優惠。

【2017/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職災金不得作為擔保

2017-12-29 04:24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總統已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修正條文。自今（29）日起，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領取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可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不過，職災勞工在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此涉及金融機構承作意願，而且將影響債權人權益，包括欠稅，國家也無法動支該專戶。勞動部表示，將與金管會研議配套措施，鼓勵金融機構讓職災勞工可以開專戶。

勞動部表示，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各款規定予以補償，包括醫療費用補償、工資補償、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為使各項職業災害補償給付，可以確實發揮保障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之效用，因此開立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017/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